

豁免書持有人請把填妥的確認書送達食物環境衛生署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
地址:九龍長沙灣道681號貿易廣場5樓501-502室(以在「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專題網站
(www.rpc.gov.hk)公布的最新地址為準)
電話 Tel : 2350 7319 傳真 Fax : 2827 2908

範本

(此範本只適用於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第20A條獲發豁免書的「截算前骨灰安置所」)

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私營骨灰安置所名稱: _____

私營骨灰安置所豁免書號碼: _____

豁免書有效期: 由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豁免書持有人姓名 / 名稱*: _____

豁免書持有人須每年在
每 12 個月完結後的一個月內提交的確認書

為符合上述豁免書的條件，本豁免書持有人現確認由上述豁免書有效期開始起至現在一直沒有就龕位安放權收取符合以下說明的額外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

- (a) 數額超逾在《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刊憲日期(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開始的時間前訂立的安放權出售協議所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者；或
- (b) 如該協議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載有日後該費用、收費或其他款項的調整機制，並非按照該機制而收取者。

在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提出要求時，本豁免書持有人將會提供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與上述豁免書條件有關的登記冊、所有與出售龕位安放權有關的協議、收費收據、入賬記錄等，以供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員查閱。

豁免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簽署 : _____
豁免書持有人/獲授權人士*姓名 : _____
獲授權人士職位*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